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范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